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综合施策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王 翔

天长市纪委监委坚持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突出系统施治、靶向纠治,把办案、整改、治理、监督、警示贯通起来,形成工作闭环和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正风肃纪反腐综合效能。

抓统筹、促联动,凝聚整体合力。探索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主导推进、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以案促改促治联动机制,把以案促改促治作为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出台《天长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常态化实施意见》,明确工作步骤、工作程序、任务分工,将典型案例剖析、制度漏洞检视、督促整改、警示教育、通报曝光、专项治理等促改促治工作具体细化,确保有章可循、落到实处。

理思路、严执纪,强化闭环管理。把以案促改促治工作理念贯穿到案件查办、整改落实、制度完善、教育警示等全过程各环节,提出“一案一通报、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整改、一案一警示、一案一评议、一案一总结”工作思路,形成“查、改、治”闭环。

环管理工作机制。比如,天长市纪委监委在开展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治理时,以近年来查处的科级干部酒驾醉驾驾案件为反面典型,围绕“查”这一基础、“改”这一重点、“治”这一目标,严肃执纪问责、剖析思想根源、查找制度漏洞、强化整改落实、推动建章立制、开展警示教育,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震慑效果。

建规章、立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针对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漏洞和短板,从政治、思想、作风、纪律、体制机制等方面剖析案发原因、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实行“清单式”销号管理,责任不压实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放过、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同时,提出以案促改工作建议,督促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做到“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比如,天长市纪委监委在查处粮食系统案件时,督促主管部门天长市发改委总结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围绕干部选拔任用、项目审批、招标投标、资金拨付、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8项,推动以制

度管事、管人、管权,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多手段、重实效,做实“后半篇文章”。把加强警示教育作为以案促改促治的重要环节,采取“分类分层”“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对象”等方式方法,沉浸式、案例式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以案说廉,促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比如,天长市纪委监委用好“三书三会”(忏悔书、警示家书、警示忠告书,处分决定宣布会、专题警示教育大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四个平台”(警示教育基地、庭审现场、看守所、监狱),完善“五项制度”(案件通报制度、党风廉政制度、主题教育活动制度、警示教育大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构建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近年来,对天长市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深入总结提炼,在教育、医疗、住建、执法、民生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以案示警”警示教育,引起热烈反响,产生震慑效应。

(作者系天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安徽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安徽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引我们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吃透其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滁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奋力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中展现更大作为、作出更多贡献。

一、发展新质生产力,时不我待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新质生产力理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当前,我国已经具备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客观条件和主观要求,新质生产力“理论”提出后,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双向奔赴,形成了推动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场景”。

量变方能引起质变,高质量发展不是从天而降的,前期阶段较高速度发展形成量的积累是向高质量阶段质变的关键。我市已处于历史发展最好时期,要实现高标准建设长三角区域性现代化城市、高水平打造长三角新兴产业聚集地、安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的目标,需要提速上量。从今年前三季度GDP增长率来看,我市为4.7%,低于全国4.8%和全省5.4%的水平。因此,迎难而上,牵住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牛鼻子”,坚持“双招双引”“项目为王”,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跑出新时代滁州速度迫在眉睫。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人生能有几回搏”。人是生产力中最具决定性的力量和最活跃的因素,新质生产力的决定性力量依然是人。只要坚持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一定能不断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一是激发企业家队伍的主动性、创造性。企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企业家是创新活动的主要组织者,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激发企业家的开拓创新精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要营造尊重、爱护、服务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在保护企业家方面走在前列。要鼓励企业家勇于承担起社会责任,克服“小成即满”思想,树立“上大项目”气概,干大事业、当大老板、创大品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二是调动科技人才队伍的主动性、创造性。创新之道,唯在得人。科技人才是创新的主要发起者,是塑造新质生产力的中坚力量。要持续推进“千企百校行”等招才引智活动,加大招聘力度,优化我市人才结构。要支持滁州学院加快“更大”,鼓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学院升级为职业技术大学,扩大我市人才总量。要落实政策、创造空间、优化机制,持续营造良好人才环境,让人才在滁州留得住、用得好、干事成大事。

三是催生全体干部队伍的主动性、创造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要树牢干部担当实干的导向,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出新招、干实事。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符合容错纠错条件的干部,从思想上关怀、在工作上支持,坚定地支持担当者、鼓励实干者、保护先行者。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

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指出,守好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我市产业门类较为齐全,综合配套能力强,具备抢占新质生产力发展优质赛道和优势位置的基础和条件,需要因地制宜,有序发展。

一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目前,传统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在我市经济体系中占比较高,可以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利用率,模式创新适应数字化时代需求。新质生产力与传统产业融合,为传统产业注入新的活力,开辟了新的增长点。传统产业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通过改造升级,实现转型发展。

二是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生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我市聚焦推进“新三样”产业发展,去年,全市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实现产值1362亿元,全球光伏20强企业已有9家落户滁州。滁州打造“安徽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第一城、动力电池产业第二城、新能源汽车产业第三城”成效明显。

三是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未来产业就是产业未来,前瞻布局才能赢得全局。我市积极谋划布局,发展半导体、生物产业、氢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培育长电科技、亚芯微、通用生物等一批“链主”龙头企业,厚植了未来产业发展优势。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发展新质生产力 奋力谱写新篇章

“三次中原局会议”的历史贡献和现实价值

史润声

1939年12月至1940年2月,刘少奇同志在皖东先后主持召开三次中共中央中原局会议,史称“三次中原局会议”。“三次中原局会议”为创建、巩固和发展华中抗日根据地,发展壮大新四军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这是滁州红色历史中极为璀璨、极为重要的篇章。

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深入挖掘和运用好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及旅游价值。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做好红色文化资源挖掘运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科学指引和实践路径。作为党史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好、阐述好“三次中原局会议”的历史贡献和现实价值,努力为滁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一、“三次中原局会议”的历史贡献

统一了思想认识。在第一次中原局会议上,刘少奇同志传达了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批判了王明的右倾错误。经过刘少奇同志耐心细致的工作,皖东军政干部的思想认识得到极大提高,为放手发动群众、发展人民武装、建立抗日根据地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保证了反顽胜利。在第三次中原局会议确定的反“磨擦”斗争策略指引下,新四军江北部队接连取得定远自卫反击战

和半塔保卫战的胜利,歼灭顽军5500余人,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东西夹击消灭新四军江北部队的图谋,国民党顽固派在皖东的政权至此宣告瓦解。

创建了抗日政权。在第二次中原局会议上,刘少奇同志鲜明提出了在华中、首先在皖东建立抗日根据地。1940年3月17日,皖东地区第一个抗日民主政权——定远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成立。随后,津浦路西的凤阳、滁县、全椒等县,津浦路东的嘉山、盱眙、天长等县相继成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在华中逐渐形成拥有200万人口、面积约2万平方公里的皖东抗日根据地。

壮大了革命武装。在“三次中原局会议”的正确指引下,党领导的革命武装迅速发展壮大。1940年2月,新四军第四、第五支队和江北游击纵队由7000余人扩展到1.5万余人。皖南事变后,江北皖东地区新四军部队改编为新四军第二师,总兵力达2.4万人。至抗战胜利时,新四军第二师发展到5万余人,皖东地区共有10万余人参加民兵组织。

二、“三次中原局会议”的现实价值

重要的历史见证。在“三次中原局会议”的正确指引下,我们党团结带领广大军民打开了皖东以及华中敌后局面,取得了反“扫荡”、反“磨擦”斗争胜利,创建了皖东抗日根据地,壮大了人民武装。这些正是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进行抗日

民主政权建设,为民族谋独立、为人民谋解放的重要历史见证。我们要加强“三次中原局会议”相关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提升会议旧址的保护级别,开展纪念场馆的修缮提升,让红色文物得以有效管护、永续留存。

有效的传承载体。以“三次中原局会议”为主要展陈内容的“藕塘烈士陵园”“中原局第三次会议旧址”被命名为全省党史教育基地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接待党员干部、学校师生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逾10万人次。“中共中原局会议史料陈列馆”通过现代化展陈技术,再现了中原局三次会议召开情况和刘少奇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建皖东抗日根据地的峥嵘岁月。我们要总结好、宣传好、阐释好“三次中原局会议”及其重大历史贡献,在“清明节”“七一”“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让红色精神得以代代传承、历久弥新。

宝贵的旅游资源。“三次中原局会议”是滁州市红色历史中极为璀璨的篇章,也是滁州市进行旅游开发的宝贵资源。近年来,滁州市在三次中原局会议旧址所在的南谯区章广镇和定远县藕塘镇、大桥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配套体系,探索出一条“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我们要加强对“三次中原局会议”相关场馆的开发利用,与“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千万工程”做好结合,突出主题特色、树立精品意识,打造有吸引力、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让红色资源得以活化利用、体现价值。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付文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2019年5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30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总体发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目前,滁州市农业保险工作与《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仍有差距,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的部署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一、当前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是存在数据信息壁垒。“补贴有效率”,意味着农业保险补贴需又快又准,要做到快和准,就离不开完善的数据化信息化平台体系的加持。近年来,滁州市农业保险主体在气象卫星、灾害预警、承保地块信息、农作物信息等方面依然存在信息获取难、信息不对称、共享不及时的难题。

二是金融信贷审慎进入农业领域。随着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现代农业产业的资金投入也越来越高,对于季节性流动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日益突出的极端气候灾害和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给农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越来越高,金融信贷资源进入农业领域十分审慎。

三是农业保险覆盖面不够广。我市部分地区农业生产仍未摆脱“靠天吃饭”的现状,小农户对农业保险的意义、作用等知识缺乏了解,投保意识不强,不能有效地利用农业保险规避生产风险。

四是农业保险市场秩序亟待规范。一方面,随着农业保险市场规模扩大,需要适量的新市场主体进入,参与转移和分散风险,为行业提供更高的承保能力,为农民提供更多的选择,督促现有市场主体在竞争中提升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在一些区域形成了农业保险市场不良

竞争的局面。局部市场频繁变换经营主体,将影响市场主体经营稳定的预期,提高农业保险的综合成本,弱化农业保险市场主体的服务投入,虚化农业保险的强农政策效果,不利于农业保险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农业保险市场秩序亟待规范。

二、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推进数据信息共享,促进“补贴有效率”。首先,要推进数据信息共享。整合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气象、社保、保险等多部门的信息资源,破除信息数据壁垒,完善农业保险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农业保险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安全、科学、合理地运用数据。各主体承担保密义务,为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产品研发、费率区划、差异化定价、预报预警、防灾减损、政策制定、行业监管等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其次,要加强相关部门政策联动。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要着眼大局,加强政府相关部门联合联动,推进相关政策集成协同,形成“1+1>2”的整合效果。

二是促进农业保险与农村金融融合发展,助推“产业有保障”。首先,要完善金融考核评估办法。建议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其次,要促进资金要素融通发展。大力推进农业保险与农业担保、农业信贷、农业投资等农村金融政策和要素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保险+担保”“保险+信贷”“保险+质押”“保险+期货(权)”等金融工具的联动,积极探索“保险+银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户”的多方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建立依法合规的客户信息互通机制,构建农户信用模型,简化贷款流程,切实赋予农业保险保单增信作用,增额度降费率。探索农业保险与互联网科技的结合,建设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针对乡村产业链特点及小农户资金需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创设定制化金融服务模式,丰富农民和农业企业的融资方式,降低融资门槛,推动农村普惠金融业务纵深发展,助推

乡村“产业有保障”。

三是广泛宣传,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农民得实惠”。首先,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大力宣传农业保险成果和农业保险政策,引导广大农户增强风险意识,提升政策知晓率,提高投保积极性。特别强调的是,必须尊重农户意愿,不得强迫或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在此基础上实现农业保险政策知晓“一户不能少”,力争农业风险保障“一户不落下”。其次,要加大资金投入。将中央、省、市三级特色保险以奖代补资金充分运用到特色保险发展中,进一步扩面增品,对于小龙虾、薄壳山核桃等“名片产业”,实现农户愿保尽保,对于小规模的农户尽可能覆盖,支持大规模农户扩大生产规模。对于部分地区的小规模产业,支持保险经办机构试点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取得一定效果后及时纳入财政补贴。对于大型农业产业园区、绿色生态渔业养殖园区等,将项目扶持资金切块,部分用于购买特色农业保险。再次,要制定激励办法,提高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是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经营秩序,实现“机构可持续”。首先,要坚持农业保险市场适度竞争。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的基本原则,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为主要准入标准。坚持公平竞争,杜绝人为干预,确保真正遴选出优质高效的承保机构。尤其是近年来厄尔尼诺现象不断发生,对天气状况和农业生产带来极大不确定性,需要承保机构具备强大的及时服务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舆情应对能力。保持市场格局稳定,有利于应对和化解重大自然灾害。建议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主体的考核评价,研究出台有关考核管理办法。其次,进一步稳定农业保险承保主体预期。保持区域市场农业保险承保主体的相对稳定,进一步延长遴选周期。政策要求农业保险承保主体保本微利经营,实现农业保险保本微利经营的前提和基础是具有相对稳定的市场经营主体和较为匹配的经营周期。鉴于农业保险“姓农为农”理念、农业本身风险周期长、农业风险历史波动大等因素,在承保主体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承保主体经营时间。这样有利于承保主体稳定农业保险相关服务投入,从而真正实现“机构可持续”。

(作者单位:中共琅琊区委党校)